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碧萱

電話：02-23228457

Email：bs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2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台財促字第11425520280號令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8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20280號令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

A030601_非公用財政部14/08/08



1140228002

有附件